FEB252021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11853027 日期：2021年2月25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29，L-1A 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从事电子商务和在线零售的公司，寻求依据 L-1A 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，担任其总裁；该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工作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。移民与国籍法（本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在裁决后实地查访以及对记录的进一步审查（其中包括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所提交的证据）之后，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，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在美国开展业务，且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。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。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，随后均被驳回。现本事项处于上诉审查阶段。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见本法第 291 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对撤销提出异议，理由是撤销基于实地查访，而当时办公室正在搬迁至新址。审理主任指出，在实地查访期间，申请人不在所给营业地址，且似乎已迁出该地点。查访期间，官员无法找到申请人的任何员工或代表。因此，由于无法访问营业场所或面谈申请人的任何员工，无法明确申请人是否在开展业务，或受益人是否以高管身份行事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其当时正在将办公室搬迁至新址，且在此期间仍在开展业务。

经重新审查（de novo review），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。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据，证明申请人在实地查访期间迁至新办公室。例如，申请人提交了租赁协议、发票、前房东的声明、销售者许可证，以及在实地查访时间段内讨论办公室搬迁的宣传材料。此外，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和公司组织结构的证据，以表明受益人在美国的职位中以高管身份行事。证据显示受益人已经并继续在组织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。证据还

表明，申请人更有可能（more likely than not）拥有下属员工的充分支持，使受益人无需主要从事日常运营任务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。因此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命令：上诉获支持。

2